

史記斟證卷八十八

蒙恬列傳第二十八

王 叔 岷

取成臯、滎陽，作置三川郡。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各本成作城，從蔡本、毛本。

施之勉云：景祐本作成，滎作熒。

案殿本城亦作成，秦本紀、通鑑秦紀一並同，古字通用。景祐本滎作熒，乃形誤。秦本紀、通鑑『作置』並作『初置，』作猶初也，下同。春申君傳施氏札記、斟證並有說。

取十三城。

考證：通鑑作『十二城。』

施之勉云：六國年表作『十二城。』

案始皇本紀、韓世家並作『十三城。』與此合。

始皇二十三年，蒙武爲秦裨將軍，與王翦攻楚，大破之，殺項燕。二十四年，蒙武攻楚，虜楚王。

考證：『張照曰：「按此與年表同。本紀：二十三年，虜荆王。二十四年，項燕自殺。」』

施之勉云：此與楚世家亦同。

案王翦傳，虜荆王負芻，亦在殺項燕之後。通鑑秦紀二於二十三年言殺項燕，二十四年言虜楚王負芻，並與此合。（參看始皇紀梁氏志疑、斟證。）項羽本紀稱項燕爲王翦所殺，與始皇紀言其自殺亦異。

乃使蒙恬將三十萬眾，北逐戎狄，收河南，築長城。

案淮南子人間篇稱『發卒五十萬。』五蓋三之誤，始皇紀有說。水經河水注引楊

泉物理論云：『秦始皇使蒙恬築長城，死者相屬，民歌曰：生男慎勿舉，生女哺用脯，不見長城下，尸骸相撐拄。』（又見意林五引傅子，歌辭『尸骸』作『白骨。』）此蓋後人傳會者也。

因地形用制險塞。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蔡本、中統、舊刻、毛本作「制險，」他本作「險制。」』
施之勉云：景祐本、黃善夫本作『制險，』元龜九百八十七、通鑑秦紀二、通志列傳七引亦作「制險。」』

案殿本『制險』作『險制。』

延袤萬餘里。

案一切經音義二二引此文，並云：『爾雅曰：「延，長也。」切韻稱：「袤，廣也。」』

暴師於外十餘年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恬自始皇三十二年將三十萬眾擊胡，至三十七年死，首尾僅六年，而云「十餘年，」與主父、匈奴傳同誤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匈奴傳：「秦滅六國，而始皇帝使蒙恬將十萬之眾北擊胡，悉收河南地。匈奴單于頭曼不勝秦，北徙十餘年，而蒙恬死。」觀頭曼北徙十餘年，則知始皇使蒙恬北擊胡，非始於三十二年。蓋秦已並天下，即使蒙恬攻匈奴。而擊匈奴，當不止一役。自二十六年秦並天下，至三十七年蒙恬死，計十二年。故此云「暴師於外十餘年，」匈奴傳云「頭曼不勝秦，北徙十餘年」也。』

案主父列傳：『昔秦皇帝並吞戰國，使蒙恬將兵攻胡，暴兵露師十有餘年。』（節引。）匈奴傳及主父傳之『十餘年，』（漢書同。）並與此言『十餘年』合。且皆記蒙恬擊胡在秦並天下後。始皇二十六年並天下，至三十七年恬死，自是十二年。惟據始皇紀，三十二年乃言『使將軍蒙恬發兵三十萬人北擊胡。』（文選張平子思文賦舊注引秦語、通鑑秦紀二並在三十二年。）至三十七年恬死，僅六年。此最明確。此梁氏之所以不信十餘年者也。然李斯傳亦云：『今扶蘇與將軍蒙恬，將師數十萬以屯邊，十有餘年矣。』此為李斯、趙高詐為始皇賜扶蘇書中語，乃述當時事，則十餘年自可信也。又施氏引匈奴傳『十萬』上脫數字，詳彼

文考證。

喻之決獄。

案通鑑喻作教，義同。莊子天道篇：『臣不能以喻臣之子。』淮南子道應篇喻作教，亦其比。

除其官籍。

考證：劉氏宋本、王本、凌、毛本，官作宦。

施之勉云：景祐本、黃善夫本官作宦，元龜六百六十七、通志列傳七引亦作宦。

案殿本作官，與此合。

帝以高之敦於事也，赦之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敦，一作敏。』

考證：『王念孫云：「爾雅云：敦，勉也。」』

案通鑑從一本敦作敏，敏亦勉也。禮記中庸：『人道敏政，地道敏樹。』鄭注：『敏猶勉也。』

道九原，

案下文作『自九原，』道猶自也。說苑反質篇作『從九原，』義亦同。

行出游會稽，竝海上，

考證：楓、三本竝作傍。

案『行出，』複語，李斯傳有說。竝、傍古通，始皇紀有說。

高雅得幸於胡亥。

案通鑑注『雅，素也。』

廼與丞相李斯、少子胡亥陰謀，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『少子』並作『公子，』始皇紀同。

使者以蒙恬屬吏，更置胡亥以李斯舍人爲護軍。

梁玉繩云：『徐氏測義曰：「更置二字連下，言更以李斯舍人典軍也。」方氏補正曰：『胡亥二字衍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通鑑無「胡亥以」三字。吳汝綸曰：「案更置，即李斯傳所謂：以兵屬裨將王離。」』

案下句當從通鑑作『更置李斯舍人爲護軍。』胡亥二字涉上下文而衍，以字涉上文而衍。李斯傳所謂『以兵屬裨將王離，』（李斯、趙高詐爲始皇賜扶蘇書中語。）爲一事；此傳言『更置李斯舍人爲護軍，』（通鑑注：以李斯舍人爲護軍，使之護諸將也。）又爲一事。故通鑑並載之。王離非李斯舍人，離代蒙恬爲將，亦非護軍職，吳說謬。

若知賢而俞不立，

索隱：俞卽踰也，音吳。

案俞乃踰之借字。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俞皆作愈，（俞、愈古、今字。）黃本、殿本索隱更於俞上增『愈一作俞』四字，非其舊也。

不若誅之。

考證：楓本若作如。

案敦煌春秋後語殘卷若亦作如。

臣聞輕慮者不可以治國，獨智者不可以存君。

集解（君下云）：『徐廣曰：一無此字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王駿觀曰：「存君」與上句「治國」相對而言。無君字，則文法不協矣。一本脫爾。』

案一無君字，則上下句不協。御覽四五一引此君字屬下讀，亦不協。此二句本就君而言，似不應復言『存君。』君疑當作身，上文『此三君者，皆各以變古者，失其國，而殃及其身。』國、身對文，與此同例。

而外使鬪士之意離也。

案御覽引使作令。

臣乃何言之敢諫？

吳昌瑩云：乃猶且也，謂臣且何言也。（經詞衍釋六。）

案乃猶尚也。魏公子列傳：『公子當何面目立天下乎？』『乃何、』『當何，』並與「尚何」同義。

且夫順成全者，道之所貴也。刑殺者，道之所卒也。

案吳曾能改齋漫錄五引此無全字，卒作棄。

昔者秦穆公殺三良，而死罪百里奚，而非其罪也。故立號曰繆。

梁玉繩云：『風俗通皇霸篇亦云：「繆公殺賢臣百里奚，以子車氏爲殉，故諡曰繆。」據此，則任好之諡，音靡幼反。上穆公當改作繆矣。然經傳皆作穆，或亦作繆，二字通用也。蒙毅、應劭之言，必有所據。故唐文粹皮日休秦穆諡論，以繆爲定。楊慎二伯論，又因皮氏而暢衍之。』

考證：『而死，』疑有誤。

案繆、穆古雖通用，既言『立號曰繆，』則上穆公自當從風俗通作繆。而猶又也，不誤。

其勢足以倍畔，然自知必死而守義者，不敢辱先人之教，以不忘先主也。

考證：畔下然字，楓、三本、舊刻，毛本有。

施之勉云：景祐本畔下有然字，元龜三百六十九、通鑑秦紀二引亦有。魏志武帝紀注畔作叛，叛下亦有然字。

案黃善夫本、殿本並無然字，通鑑同。（通鑑載此文，非引此文也。）施氏稱魏志武帝紀注云云，乃武帝紀注引魏武故事載公十二月己亥令中之文。又令『先主』作『先王。』通鑑作『先帝。』

公旦自揃其爪，

考證：楓、三本公旦上有周字，當依補。

案魯世家公旦作周公。黃善夫本、殿本且並誤且。

得周公旦沈書，

案沈猶藏也，酷吏楊僕傳：『於是作沈命法。』集解引漢書音義曰：『沈，藏匿也。』

必參而伍之。

案說文：『伍，相參伍也。』段注：『參，三也。伍，五也。凡言參伍者，皆謂錯綜以求之。易繫辭曰：「參伍以變。」荀卿曰：「窺敵制勝，欲伍以參。」韓非曰：「偶參伍之驗，以責陳言之實。」又曰：「參之以比物，伍之以合參。」史記曰：「必參而伍之。」漢書曰：「參伍其價，以類相準。」此皆引伸之義也。』所引荀卿語『窺敵制勝，』乃『窺敵觀變』之誤，見荀子議兵篇；所引韓

非語『伍之以合參，』參乃虛之誤，（承荀子議兵篇楊注所引而誤。）見韓非子揚權篇（權當作推）。又荀子成相篇：『參伍明，謹施賞罰。』楊注：『參伍，猶錯雜也。』

身死則國亡，

考證：凌引一本作『則身死國亡。』

案景祐本、殿本並作『則身死國亡。』

臣故曰，

考證：楓、三本無臣字。

案索隱本無臣字。

蒙恬喟然太息曰：我何罪於天，無過而死乎？

案論衡禍虛篇罪、過二字互易。春秋後語罪作負。莊子達生篇：『有孫休者，踵門而詫子扁慶子曰：胡罪乎天哉？休惡遇此命也！』

恬罪固當死矣。起臨洮，屬之遼東。

案論衡固作故，（古字通用。）起上有夫字。水經河水注起上亦有夫字。春秋後語固亦作故，起誤赴，赴上亦有夫字。

此其中不能無絕地脈哉！此乃恬之罪也。

考證：「『地脈』下哉字衍，御覽六百四十七、論衡禍虛篇無。凌約言曰：「自起之引劍自裁也，曰：『我何罪乎天，而至此哉？』良久，曰：『我固當死。長平之戰，趙卒降者數十萬人，我詐而盡坑之，是足以死。』與蒙恬之咎地脈同。然實以敘其功耳。」」

施之勉云：文選班叔皮北征賦注引史，『地脈』下有哉字。劉昌詩蘆浦筆記引亦有。水經河水注、後漢書袁紹傳注、史記法語引無。

案『此其，』複語，此亦其也。史文習見，文選班叔皮北征賦注引此無作毋，論衡同。水經注作不。無、毋、不，皆同義。御覽六四七引絕作斷。春秋後語脈下亦無哉字。論衡已以自起引劍自裁時語，與蒙恬吞藥自殺時語比論。

乃吞藥自殺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乃作遂。

施之勉云：後漢書袁紹傳注引史記乃作遂，論衡禍虛篇乃作卽。

案春秋後語乃亦作遂。乃、遂、卽，皆同義。

塹山堙谷，通直道，

考證：『曾國藩曰：「始皇紀：『二十七年，治馳道。』六國表：『三十五年，爲直道，道九原通甘泉。』直道與馳道不同也。』』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塹皆作塹，塹乃塹之或體。曾氏說，本李斯傳王氏雜志。

夷傷皆未瘳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夷作夷。

施之勉云：論衡禍虛篇夷作夷。

案夷、夷正、假字。

振百姓之急，養老存孤。

案論衡引振作救，義同；又引存作矜，義近。說文：『存，恤問也。』矜借爲憐。

何乃罪地脈哉？

案論衡引作『何與乃罪地脈也？』今本無與字，疑淺人所刪。與猶爲也，衛將軍驃騎列傳贊：『人臣奉法遵職而已，何與招士？』與亦猶爲也，（吳氏經詞衍釋一有說。）與此同例。

